

证券代码：430325

证券简称：精英智通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2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西小口路27号海升C座第三层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,701,99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4人，出席4人，董事郁银祥因病去世，公司将尽快通过相关程序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此影响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出席3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曲敬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郁银祥先生因病去世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现提名曲敬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任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0,701,999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拟对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,536,75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曾文、北京精英汇智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韩薇、曲敬东已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资金占用归还计划的议案》**1.议案内容：**

由于资金紧张，北京精英路通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英路通”）未在原定期限内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项。在公司的督促下，精英路通结合其资金现状提出新的还款计划，变更原还款计划。精英路通承诺按照变更后的还款进度进行还款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文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、2020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36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曾文、北京精英汇智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韩薇、曲敬东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竞驰、苏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曲敬东	董事	任职	2020年3月20日	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4 日